

# 法規選編

(四)



福建省司法廳編印

一九八四年九月

# 法规选编

## (四)

福建省司法厅编印

一九八四年九月

#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br>.....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br>.....              | (10) |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br>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 | (25) |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共同海损理算暂<br>行规则.....          | (3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4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br>得税法.....          | (6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br>得税法施行细则.....      | (68)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      |

|                                |       |
|--------------------------------|-------|
| 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br>法》的决定·····   | (8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br>·····       | (8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br>行细则·····   | (9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11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br>则·····     | (118) |
| 财政部关于华侨回国投资有关纳税问<br>题的通知·····  | (127) |
| 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br>·····      | (130) |
|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征税<br>问题的通知····· | (1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 (14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               |       |

|                                                     |       |
|-----------------------------------------------------|-------|
| 行条例·····                                            | (216) |
| 国家进出口管委会、对外贸易部关于<br>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 (224) |
| 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工厂的管理规定<br>·····                           | (231) |
|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br>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br>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 (23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集装箱<br>和所装货物监管暂行办法·····                | (240) |
| 海关奖励查私办法·····                                       | (2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br>·····                            | (248) |
|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 (258) |
|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 (266) |
|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 (271)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货不到条款·····                                 | (277) |

|                               |       |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飞机保险条款·····           | (278)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           | (283)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保险（政治风<br>险）条款····· | (29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国家信誉，以促进生产和对外贸易发展，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进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和包装。对外贸易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检验；合同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有关标准和规定检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是统一监督

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商检机构）监督管理本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四条** 重要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负责检验。《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由国家商检局制定。

未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由有关部门自行检验。

未列入《种类表》，但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负责检验。

**第五条** 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由商检机构以及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办理。

**第六条** 进出口的药品检验、食品卫生检验及检疫、动植物检疫、计量器具检定、



锅炉及压力容器安全监督检验和船舶（包括海上平台）、主要船用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船舶规范检验，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章 进口商口检验

**第七条** 一切进口商品都必须在规定的限期内进行检验。未经检验的，不准安装投产，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第八条** 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和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进口商品到货后，收货部门、用货部门或代理接运部门应即向到达口岸或到达站的商检机构报验。经商检机构检验后，发给报验人检验情况通知单或检验证书。

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九条** 未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到货后，由收货部门或用货部门向所在地区商检机构申报后自行检验，检验结果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区商检机构。

收货部门、用货部门对检验不合格的进口商品，需要索赔的，应及时向所在地区商检机构申请复验并签发检验证书。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应组织具备检验条件的专业检验机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厂矿企业承担指定的进口商品检验任务。

### 第三章 出口商品检验

**第十一条** 一切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十二条** 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和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

出口商品，生产部门、供货部门或对外贸易部门应在出口时向商检机构报验，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后签发检验证书或放行单。

对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的检验证书或放行单验放，或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三条** 未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由生产部门、供货部门或对外贸易部门自行检验。

**第十四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已发给检验证书、放行单的出口商品，应在证件有效期内报运出口。超过有效期的，必须重新检验。

**第十五条** 用船舶和集装箱装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出口的，承运人和装箱部门应向口岸商检机构申请检验船舱和集装箱，经检验符合装运技术条件并发给证书

后，方准装运。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应组织具备检验条件的专业检验机构和科研机构承担指定的出口商品检验任务。

## 第四章 公证鉴定

**第十七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检验机构根据对外贸易、运输、保险合同有关各方以及进口商品的收货部门、用货部门、代理接运部门和出口商品的生产部门、供货部门（以下统称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仲裁、司法机关的指定，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并签发各种鉴定证书，作为办理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计费、理算、报关、纳税和处理索赔的有效凭证。

**第十八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的范围包括：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包装鉴定，货载衡量，车辆、船舱、集装箱等运输工具的清洁、密固、冷藏效能等装运技术条件检验，积载鉴定，舱口检视，监视装载，监视卸载，集装箱货物装箱拆箱检验，验残，海损货物鉴定，签封样品，签发产地证明书、价值证明书，以及其他公证鉴定业务。

**第十九条** 中国境内不得设立外国检验机构。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商检机构对于各有关部门、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应进行监督检查。

商检机构执行前款监督检查任务时，得抽查检验。

**第二十一条** 对外贸易关系人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原检验机构申请复验；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国家商检局提出申诉，由国家商检局另行组织专业机构或技术专家进行检验、评议，作出结论。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人员必须具有专业知识和检验技术，经考核合格并发给证件，方准执行检验任务。

## 第六章 惩 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或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人员到生产单位、港口、机场、车站、船舶、仓库等场所执行任务时，有关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和有关检验机构执行检验和办理公证鉴定得酌收费用，具体办法分别由国家商检局和有关检验机构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家商检局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处理经济合同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第三条** 仲裁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实行一次裁决制度。

**第四条** 仲裁机关对受理的经济合同纠



纷案件，必须坚持调查研究，查清事实，根据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处理。当事人双方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权利。

**第五条**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调解、仲裁和制作调解书、仲裁决定书；应当为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提供翻译。

**第六条** 当事人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应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但侵权人愿意承担债务的不受时效限制。

**第七条**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仲裁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